

东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道德规范管理，杜绝抄袭剽窃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诚信氛围，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本科生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规定如下：

一、学院应在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宣传学校和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要求，提高教师和学生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诚信教育，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等学术不端的不良行为。

二、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文字重复率小于20%（含20%）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在参考检测报告并确认无学术不端问题后，可按正常程序组织评审与答辩。

三、文字重复率大于20%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须指导本科生认真修改毕业论文，直至复检文字重复率不大于20%，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四、本科生和指导教师作为毕业论文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论文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承担直接责任。

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此文件基础上制定更高的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7月制定